

2020 年高级经济师经济实务 (保险) 考试大纲

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

高级经济实务 (保险)

考试大纲

考试目的和要求

测查应试人员是否具有从事高级保险实务的综合能力素质。要求应试人员秉持保险专业价值观与伦理规范,熟练掌握保险理论和实务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创造性开展保险经营、管理、监管和研究等。

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

本科目题型设置多样,考核点复合程度较高。应试人员作答试题需要综合、灵活地应用有关专业理论和政策法规,合理、深入进行判断、分析或评价。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范围如下:

- 1.风险管理及保险基本理论。包括风险的界定,风险管理的目标、作用、基本程序,可保风险,风险与保险的关系;保险的要素、特征、职能与作用;保险的理论分类,我国《保险法》对保险的分类;古代保险思想与原始保险形态,国外

保险的产生与发展，中国保险的产生与发展，世界保险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等。

2.保险合同。包括保险合同的定义、种类与特征，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（最大诚信原则、保险利益原则、近因原则、补偿原则及其派生原则），保险合同的订立与效力，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内容，保险合同的履行，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等。

3.保险数理基础。包括保险费率厘定的原则，保险费率的构成及纯费率、附加费率的含义，非寿险费率的厘定，寿险费率的厘定，保险责任准备金及其提留等。

4.保险经营。包括保险经营的特点、目标、原则；保险营销特点、要素、渠道与策略；保险承保管理，保险核保与续保；保险理赔程序，保险防灾防损；保险投资原则，保险投资资金来源与投资方式，我国保险投资的监管规定；保险财务指标体系，保险经营分析等。

5.保险市场。包括保险市场的基本范畴，保险市场的供给、需求与均衡，保险市场结构与保险企业组织形式等。

6.保险监管。包括保险监管的基本范畴及政府监管保险市场的途径与方式；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，风险导向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体系；保险公司市场行为监管，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监管等。

7.财产损失保险。包括财产保险与财产损失的概述，火

灾保险（企业财产保险、家庭财产保险、利润损失保险），运输工具保险（机动车保险、船舶保险），货物运输保险（海上货物运输保险、国内货物保险），工程保险（建筑工程保险、安装工程保险），农业保险及其制度模式等。

8.责任保险。包括责任保险的承保基础、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，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（公众责任保险、产品责任保险、雇主责任保险、职业责任保险）等。

9.信用保证保险。包括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的关系，信用保险的主要险种（短期贸易信用保险、中长期进出口信用保险、海外投资保险），保证保险的主要险种（产品质量保证保险、建筑工程质量保证保险、贷款保证保险）等。

10.人寿保险。包括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区别，人寿保险的概念、特征与分类，人寿保险中常用条款含义和用途，主要人寿保险产品等。

11.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包括意外伤害的含义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可保风险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特点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责任的内容及特征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责任构成的三个必要条件及其确认方法；死亡保险金、残疾保险金、医疗保险金的给付等。

12.健康保险。包括健康保险的特征与分类，健康保险合同中的特殊条款，健康保险发展的政策背景和影响因素；医疗保险的特征和分类，医疗保险的保险期限、责任期限及医

疗费用分摊问题；疾病保险的承保内容及重大疾病保险、特种疾病保险；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的特征、特殊条款，对于全残的界定，保险金给付金额及给付方式；护理保险的概念和内容；医疗意外保险的概念和承保内容等。

13.再保险。包括再保险与原保险关系，再保险功能与作用，再保险类型（比例再保险、非比例再保险），再保险合同适用原则和主要条款，再保险市场主体及再保险业务安排等。

14.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。